(上接B406版)

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2022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认为公司的财务预算以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实际及近年历史数据作为预算基础，以同时经营能力为假设，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6、审议《关于首发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门管理、存储。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7、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在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中，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理核实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应收款项存在预期信用损失，部分存货已存在减值迹象，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此议案是出于会计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提高企业的资产质量，规避风险，增强会计信息相关性，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8、审议《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制度建设和执行、防范作用。《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相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等单位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鉴于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续所的服务意识、专业能力、行业声誉，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是公司与关联交易方等相关规定，按约定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条款执行合同，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及其细则的规定。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1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

12、《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进行了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对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1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591,248.21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1.以2021年股份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47,591,248.21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4,759,124.82元。

2.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中，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28,673,530.33元，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300,527,439.23元，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剩余未分配利润782,541,844.74元；

股份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42,963,537.97元，本年实现净利润247,591,248.21元，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43,885,661.36元。

3.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43,885,661.36元，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7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20,234,833.7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股利分配的安排，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以上现金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6.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实施上述权益分派。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3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75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1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591,248.21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1.以2021年股份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47,591,248.21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4,759,124.82元。

2.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中，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28,673,530.33元，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300,527,439.23元，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剩余未分配利润782,541,844.74元；

股份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42,963,537.97元，本年实现净利润247,591,248.21元，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43,885,661.36元。

3.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43,885,661.36元，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7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20,234,833.7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股利分配的安排，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以上现金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6.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实施上述权益分派。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3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4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79.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450.1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5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KMAA2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对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规划推进，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67,679.4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21,403.97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76,650.00	62,124.15	15,035.98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7,778.16	3,811.84	4,054.35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3,022.00	1,743.43	1,313.65
合计		87,450.16	67,679.42	20,403.97

注：上表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及原因

（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监管要求的变化、信息技术快速迭代、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二）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的情况说明

基于前述因素影响，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公司对“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减并对其子项目进行优化；对“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进行结构调整，拟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全渠道运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调整后上述两个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

各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1.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二级明细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调整情况			
				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金额(负数代表计划减少项目投入金额，正数代表增加项目投入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023年6月30日计划拟继续投入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投入金额
公式		1	2	3	4=1+3	5=4-6	6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医药连锁中台实施	3,405.00	-	-2,755.00	650.00	547.20	102.80
	连锁管理业务升级	5,090.00	-	-1,190.00	3,900.00	2,086.07	1,813.93
	建立在云基础设施	2,830.00	-	-1,030.00	1,800.00	518.69	1,281.31
	人工投入	1,093.00	-	335.16	1,428.16	814.36	613.80
	合计	12,418.00	7,778.16	-4,639.84	7,778.16	3,966.32	3,811.84

2.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二级明细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调整情况			
				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金额(负数代表计划减少项目投入金额，正数代表增加项目投入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023年6月30日计划拟继续投入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投入金额
公式		1	2	3	4=1+3	5=4-6	6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全渠道终端升级	1,860.00	1,860.00	220.00	2,080.00	681.64	1,398.36
	移动医药专业系统建设	300.00	300.00	-25.00	275.00	192.22	82.78
	电商业务可扩展性组件	315.00	315.00	-195.00	120.00	81.35	38.65
	人工投入	547.00	547.00	-	547.00	323.36	223.64
	合计	3,022.00	3,022.00	-	3,022.00	1,278.57	1,743.4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

1.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3年，运营期9年，计划年内在云南、重庆、四川、广西建设标准连锁药店1050家，其中云南672家，四川138家，重庆97家，广西143家。项目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实施30个月，新开门店总数876家，完成项目计划开店数的83.43%。

受地域、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物流建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在或都地区开设门店，影响募投计划实施进度。同时，由于疫情综合影响，疫情多点散发及“一盒两剂”药品下架等政策频繁发出的消费环境，门店客流减少，部分地区门店拓展、装修、办证受影响延迟，导致新开门店等建、招商期予损风险扩大。为维护股东利益，对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的四川、广西地区，公司拟审慎考虑，拟对“新开门店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

2.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承诺投资总金额7,778.16万元差异-3,966.32万元，主要系公司线上业务的快速发展高度依赖信息技术，考虑到信息系统对持续提升的行业监管要求、零售业态迅速变化的发展特点，公司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的选型推进审慎，以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保证系统建设目标不变、整体运行效率优化、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项目投资总额由原12,418.00万元，调整为与首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7,778.16万元一致，项目投资总额减少4,639.84万元，拟对募投项目内部的子项目进行调整，优化，拟对“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3.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43.43万元，与拟投资明书数据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来说的截止日投资总额2,604.50万元差异-861.07万元，与募集资承诺投资金额3,022.00万元差异-1,278.57万元，主要系该项目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门店资源，实现线下线上互相融合、互相促进，但现有系统软件功能无法较好地服务于公司需求，故拟对募投项目内部的子项目进行调整，优化，拟对“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调整至2023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0,386.0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XYZH/2020KMAA20008号《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新开门店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店面装修标准连锁药店1,050家，其中第一年建设250家，第二年建设350家，第三年建设450家，总登记面积约为126,000平方米。项目设定期限为12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9年。

注2：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一部分，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供应链服务的后台，并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在于通过打造强大医药连锁中台，实现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协同能力，不断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管理绩效和节约管理成本，保障各门店及分支机构有序经营，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提供更为科学准确的信息，实现公司物流、商品流、资金流的一体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效益测算。项目完成后，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搭建更为高效的应用平台，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

注3：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包括3年建设期和5年的运营期。项目建设期主要是进行软硬件的投资，完成电子货架平台的搭建，并完成对整个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的协调和测试，进行试运营，项目第四年进入正式运营，项目作为公司“大健康”营销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力求实现传统门店营销模式的升级，通过在 e 购电子货架、手机端、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及线上线下等模式的交互，实现营销、客户开发、会员服务、信息共享、商品交易、商品支付、移动医疗等全渠道营销功能。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实施两年半，其中7+1年（2019年7月-2020年6月）实现净利润-1,782.11万元（预计-4,067.40万元），T+2年（2020年7月-2021年6月）实现净利润-5,476.92万元（预计-5,938.45万元），T+2.5年（2021年7月-2021年12月）实现净利润-2,300.45万元（预计-2,835.85 万元），均达到预计效益。

注2：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一部分，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供应链服务的后台，并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在于通过打造强大医药连锁中台，实现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协同能力，不断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管理绩效和节约管理成本，保障各门店及分支机构有序经营，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提供更为科学准确的信息，实现公司物流、商品流、资金流的一体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效益测算。项目完成后，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搭建更为高效的应用平台，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

注3：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包括3年建设期和5年的运营期。项目建设期主要是进行软硬件的投资，完成电子货架平台的搭建，并完成对整个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的协调和测试，进行试运营，项目第四年进入正式运营，项目作为公司“大健康”营销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力求实现传统门店营销模式的升级，通过在 e 购电子货架、手机端、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及线上线下等模式的交互，实现营销、客户开发、会员服务、信息共享、商品交易、商品支付、移动医疗等全渠道营销功能。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实施两年半，其中7+1年（2019年7月-2020年6月）实现净利润6.37万元（预计-199.30万元），T+2年（2020年7月-2021年6月）实现净利润152.14万元（预计-99.03万元），T+2.5年（2021年7月-2021年12月）实现净利润280.21万元（预计66.29万元），均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3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相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等单位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鉴于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续所的服务意识、专业能力、行业声誉，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业务活动所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秀先生，199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项目达5家。

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梁斌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项目达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茂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督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预计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IT审计费用40万元，合计25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其为公司上市申报期间各项审计工作，以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沟通、监督、评估，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认为信永中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相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等单位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相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等单位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意见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40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购买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相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等单位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并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较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鉴于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续所的服务意识、专业能力、行业声誉，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业务活动所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秀先生，199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项目达5家。

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梁斌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项目达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茂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督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预计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IT审计费用40万元，合计25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其为公司上市申报期间各项审计工作，以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沟通、监督、评估，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认为信永中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相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等单位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并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较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相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等单位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